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8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5日 14:00点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流通股股东投票权
1	《关于增补陈建忠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陈建忠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6月20日及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股东及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后才能结束。

(五)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持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召开地点:上海证监局中心(上海路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三) 参会人员
董事长周兴齐、总经理肖捷、财务总监陶然、董事会秘书孙培泰、独立董事郭志明等

(四) 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 ir@piagroup.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提问中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574-87908676
邮箱:ir@pia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份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的登记材料均需加盖法人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1.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2. 邮编:315040
3. 电话:0574-87908676
4. 传真:0574-89078964
5. 邮箱:ir@piagroup.com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1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piagroup.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周兴齐、总经理肖捷、财务总监陶然、董事会秘书孙培泰、独立董事郭志明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 ir@piagroup.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提问中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574-87908676
邮箱:ir@pia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0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现场结合多种通讯的方式召开。与会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监事会主席陈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9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现场结合多种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兴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7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普智能”)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2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66,896.62万元的29.90%。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号)核准,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707.07万股,发行价格5.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9,919,15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8,966,238.9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	使用日期
1	增补陈建忠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3,000.00	23,000.00	2024年6月
2	增补陈建忠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3,000.00	23,000.00	2024年6月
3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忠	15,815.35	15,815.35	2024年6月
4	增补陈建忠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5,815.35	15,815.35	2024年6月
	合计	77,630.70	77,630.70	

注:公司2024年4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执行的议案,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和工业互联网+数字化化学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延期12个月。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2年6月11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2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66,896.62万元的29.90%。

2023年6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2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66,896.62万元的29.90%。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智能制造装备行业蓬勃发展,对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需求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性和流动性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66,896.62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0,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五、监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中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达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
基金代码	006475
基金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日期	2024年6月20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2月1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设置为人民币3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不含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限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2月1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设置为人民币3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不含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限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2月1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设置为人民币3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不含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限拒绝该笔申请。

(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投资者可以登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 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等信息。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
基金代码	006475
基金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日期	2024年6月20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2月1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设置为人民币3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不含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限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2月1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设置为人民币3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不含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限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2月1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设置为人民币3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不含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限拒绝该笔申请。

(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投资者可以登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 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等信息。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瑞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长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兴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弘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医疗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增鑫货币市场基金、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基金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
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4年6月21日起通过平安证券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75
2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76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4年6月21日起开通上述基金在平安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证券提交申请,

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平安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基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平安证券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已开东吴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平安证券的交易系统通过,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平安证券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应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扣款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4年6月21日起同时在平安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1-8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主持人:董事长张强先生。
4.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8,260,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97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0,86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17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7,400,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7994%。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8%。

四、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45时
五、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万方发展会议室

6. 会议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召开。
7. 出席对象:
(1)在2024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万方发展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

以下决议:

议案1.00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8,25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8,26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決结果:通过,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南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一辉、刘建强
3.律师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49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截至2024年6月19日,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股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案为准)。

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的公告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日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日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案为准)。

2024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

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连续11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特此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年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一天,自2024年5月6日复牌后,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新纶”,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341”。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敏先生存在高比例质押和司法冻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债务事项面临诉讼、仲裁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日

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连续11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特此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年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一天,自2024年5月6日复牌后,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新纶”,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341”。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敏先生存在高比例质押和司法冻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债务事项面临诉讼、仲裁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日

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连续11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特此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年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一天,自2024年5月6日复牌后,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ST新纶”,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341”。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敏先生存在高比例质押和司法冻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债务事项面临诉讼、仲裁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日